

聚焦企业急难愁盼 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 本报记者 刘欣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2026年5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周年之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湖北法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审判白皮书，系统梳理一年来湖北法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实践。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梳理三起典型案例，以期为民营经济主体提供有益参考，使其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提级攻坚破执行困局 精准赋能护胜诉权益

某商业管理公司与某实业公司，某控股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作出生效判决，判令实业公司与控股公司共同向商业管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0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实业公司、控股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商业管理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此后被执行人未依协议严格履行，再次引发争议，导致双方关系彻底破裂。

荆州中院对被执行入持有的5家公司股权进行了首轮冻结，但在股权处置程序中，因被执行人拒绝提交财务账簿，致使股权价值无法通过评估程序予以认定。在多重法律关系与风险交织叠加下，案件陷入执行僵局。

为切实化解这起“钉子案”，湖北高院于2024年6月对该案提级执行。

湖北高院民二庭庭长张竞介绍，湖北高院突破常规办案思维，以股东实际出资额作为财产处置参考价，通过司法拍卖，以市场化方式检验股权的真实价值，有效破解股权处置难、变现难的现实困境。同时，简化执行流程，准许申请执行人以债权抵偿拍卖款，有效减轻申请执行人面临的巨额资金筹措压力，切实降低债权实现成本。

“本案立足依法平等保护省内外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通过创新股权处置路径和规范程序权利保障，实现了‘胜诉权益兑现+企业资产盘活+市场资源激活’的多重效果，为同类复杂股权执行案件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张竞说。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苏睿 甘兆扬

以代购演唱会门票为名敛财男子被判刑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市场日益丰富，观看演唱会成为文娱活动的热门选项，一些不法分子也盯上了这块“蛋糕”，以代购演唱会门票为名诈骗钱财。

2026年8月3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判令其向各被害人退赔相应损失。

2025年4月，涂某在某社交平台上看到男子李某发布的可代购演唱会门票的信息，正欲购买某明星巡回演唱会门票的涂某遂添加了李某的微信，沟通中，李某声称其代购演唱会门票的成功率达99%。

为获取涂某的信任，李某不仅发送多次抢票成功的记录佐证其能力，还承诺若抢票不成功将全额退款。信以为真的涂某向李某转账1000元作为预付款。可收款后，李某并未按约为涂某代购门票，还在涂某提出退款要求后将其拉黑。

另一名被害人林某同样通过社交平台结识李某，为购买某明星演唱会门票，林某向李某支付代购费及票款共计4980元。收款后，李某既未提供任何购票服务，也拒绝退款，在微信上不再对林某进行任何回复。

察觉上当受骗后，被害人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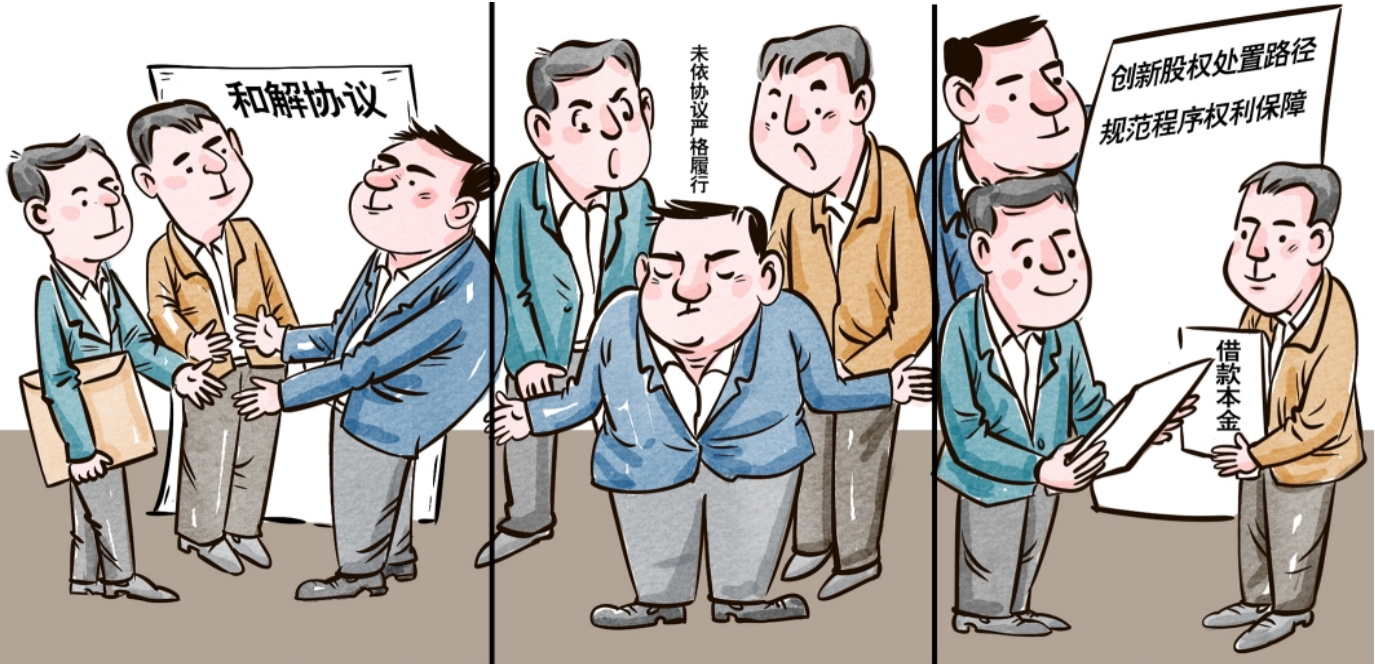
经查，2025年4月至9月间，李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微博、短视频平台、社交软件等多渠道发布代购明星演唱会门票的广告，谎称中拍率达99%，并虚假承诺未拍中将全额退款，以此骗取被害人信任，诱骗被害人向其支付代购费和门票费。案发期间，李某累计骗取涂某等16名被害人钱款合计79664元。得手后，李某通过拖延时间、拒不回复、拉黑联系人等手段拒绝退款。

2025年11月21日，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据李某交代，其原先确曾从事代购明星演唱会门票业务，但一直无人问津。2025年4月初，有人联系李某代购某明星演唱会门票，并预付了部分款项。未能抢票成功且预付款已被自己消费使用的李某选择“赖账”，拒绝向对方退款，对方并未追究。尝到“甜头”的李某开始以代购明星演唱会门票为名骗取钱财，直至被警方抓获。

贵溪法院审理本案后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互联网，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多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在综合评判李某的量刑情节后，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李某服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在一些明星演唱会门票一票难求的背景下，不法分子抓住部分群众急于购票及期望抢票成功的心理，通过各类网络渠道发布所谓代购门票的广告，采用虚假包装、虚假承诺、诱导支付等方式骗取钱财，对此应清醒识别、高度警惕。

法官提醒，购买演唱会等文娱活动门票应通过官方渠道和正规平台，切勿轻信各类代购服务，谨防上当受骗及个人信息泄露。



债务化解加产业升级 重整计划助民企重生

某船舶重工公司系船舶工业重点建设项目，作为民营企业，持有国家批准的1500米长江岸线使用权，具备稀缺性战略价值。

然而，受传统船舶制造技术限制，企业长期依赖柴油动力船舶生产，存在能耗高、污染重、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市场竞争持续弱化，企业负债总额达15亿元，生产经营一度全面停滞，最终申请破产。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公司破产申请后，未简单采取破产清算“一破了之”，而是创新引入“生态友好型”破产理念，引导案件转入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阶段，黄冈中院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打破部门壁垒，同步推进资产盘活与产业转型，企业重整费用成本压缩67%，时间成本压缩40%。通过公开招募，引入具备氢能船舶核心技术的战略投资者，推动企业核心技术从传统柴油动力向零排放氢能动力转型，实现产能绿色重构。

2025年12月，该公司重整计划获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产能全面切换至新能源船舶制造领域，单位建造成本下降20%，船舶投入运营后单

位运输能耗下降30%，单位岸线产值提升5.5倍，实现岸线资源从“高耗低效”向“低碳集约”转变，形成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

据本案承办法官介绍，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黄冈中院构建“债务化解+产业升级”双轨机制：一方面，通过债转股化解企业存量债务，降低企业杠杆率；另一方面，督导破产管理人完成关键技术引入，建成湖北首条氢能船舶智能化生产线。

目前，该船舶重工公司已与武汉某大学合作建成“绿色智能船舶制造业技术研究中心”，主导研发30余项专利，联合研发并建成全球首艘万吨级甲醇双燃料散货船，带动上下游7家企业形成绿色船舶产业集群，2026年集群总产值预计突破50亿元，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初具成效。

司法审计促债务清偿 解医药公司债权难题

2023年6月，甘肃某医药公司与某区卫健委就前期供货及往来账款进行对账，明确某区卫健委欠付账款3540万余元，某区卫健委在《往来账对账函》上加盖公章并载明“数额证明无误，最终以某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2024年4月，甘肃某医药公司将案涉债权转让给某医药公司，并通知某区卫健委。某医药公司多次催要货款无果，遂诉至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人民法院，要求某区卫健委支付货款及利息。

案件审理过程中，某区卫健委以政府审计结果尚未出具、付款条件未成就为由拒绝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并以某医药公司提供送货单据并非原件为由拒绝认可证据真实性。

为查清案件事实，汉阳区法院多次向政府机关发函，最终确认某医药公司所持送货单据复印件真实。

由于某区审计局开展的审计与本案关联性不确定，且审计期限不明确，汉阳区法院据此认定，如仍以《往来账对账函》载明的以政府审计结果确定最终支付金额，有可能使货款处于无限期拖欠状态，不利于及时有效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违反了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关于政府机关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规定，故依法准许了某医药公司提出的司法审计申请。

最终，综合考虑审计结果、已付款情况、约定的结算条件等，汉阳区法院判令某区卫健委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2696万余元。该案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汉阳区法院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有效保障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及时获得账款，缓解因资金回笼困难给企业生存发展带来的压力。”张竞说。

漫画/高岳

手握代理分配权借机索贿 法院认定业务负责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龚彦晨 李家雅

“陆队长，谢谢你们快速破案，为我们企业挽回了声誉，也净化了行业营商环境。”2026年5月18日，某网络平台代表专程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将一面锦旗送给该大队副大队长陆楠。

何某系该网络平台新疆区域原业务负责人，手握乌鲁木齐市多个城区的业务代理分配权。在日常工作中，他结识了当地两家相关业务公司的负责人赵某和李某。

“何某找到我，说他们平台在乌市业务量很大，仅两个区每天就有1000多单生意，平台会支付每单10元的服务费，但要求我给他3%的提成。如果我答应，他就把乌市部分区域的独家代理权给我，还承诺帮我对接其他下游业务公司。”赵某告诉民警，他觉得这笔生意利润可观，便答应有何某的要求。

没过多久，何某又找到李某，用同一番说辞打动了她。在随后的两年多时间里，何某累计向赵某、李某索取提成87万余元。

随着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何某的贪欲不断膨胀，其多次向赵某和李某提出增加提成的要求。“他让我再多给他1%到2%的提成，我没答应，没想到他当场翻脸，威胁说如果还想做生意，就必须按他说的办，否则随时把代理权转给别人。”李某说。

由于该网络平台在新疆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赵某和李某虽心有不甘，但为了保住来之不易的业务，只能被迫满足何某的要求。

纸终究包不住火，何某利用职务便利大肆索贿的行为，最终被平台总部发现，总部指派专人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前往沙依巴克区分局经侦大队报案。

经侦大队随即成立专案组，深入企业排查资金往来明细，在掌握确凿证据后，依法将何某抓获。讯问中，何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2026年4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依法上缴国库。一审判决之后，被告人何某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民警提醒，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业务审批、资金管理等相关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管，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管理人员要增强法治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明确职务行为的法律边界，切勿利用手中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当企业遭遇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时，要及时保存相关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借气功治肿瘤诈骗360万元 “伪大师”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万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李靖 刘畅

自称无师自通、可“肉眼诊断百病”，用一把普通刀片切割晚期癌症患者肿瘤，以所谓的“气功按摩”为名收取天价治疗费……

这是发生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一起“伪大师”利用患者求医欲敛财的诈骗案件。2026年5月12日，被告人孙某因犯诈骗罪被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024年12月，李某在医院被诊断为下咽恶性肿瘤晚期，正当家人求医问药四处奔波时，孙某经人介绍来到李某家中。孙某自称自幼学得“气功治病”本领，可治愈各类疾病。在查看李某颈部的肿瘤后，孙某当场承诺能够治愈，并与家属约定每月治疗费用100万元。

随后，孙某住进李某家中，开始了长达半年的“治疗”：他每天用刀片切割李

某颈部的肿瘤，配合所谓“气功按摩”，在孙某的“治疗”下，李某被切割后的伤口创面一度长出新肉，让家属误以为“治疗”起了效果。

然而，据专业医生介绍，李某的所谓“好转”完全是假象。李某所患的恶性肿瘤溃烂后经过清创和消炎处理，创面的确会暂时有所改善，但这并不代表病情得到控制，而孙某正是利用这一短暂的面面支付，让家属误以为治疗有效，从而继续支付巨额费用。

事实上，孙某不仅从未学习过医学知识，也未参加过任何相关考核获取相应从业资格，只是通过非法渠道购买了中医针灸推拿师证书等各类虚假证书、工作证件，将自己包装成“中医博士”“首席专家”。其在半年多的时间里，共骗取治疗费用360万元。

2025年9月，李某因病情恶化死亡。同年12月，李某之子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临沂市罗庄区人民

院沙依巴克区分局经侦大队报案。

经侦大队随即成立专案组，深入企业排查资金往来明细，在掌握确凿证据后，依法将何某抓获。讯问中，何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2026年4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依法上缴国库。一审判决之后，被告人何某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民警提醒，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业务审批、资金管理等相关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管，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管理人员要增强法治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明确职务行为的法律边界，切勿利用手中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当企业遭遇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时，要及时保存相关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编辑/文丽娟 刘紫薇
美编/高岳
校对/郭海鹏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张 玮

王某是某科技公司AI(人工智能)短剧部门的算法工程师，为了“腾出空间干私活”，他进入AI游戏部门的文件夹，输入一条在程序员圈子被称为“删库跑路”的代码，导致89TB(太字节)核心数据被删除，科技公司的一条AI研发线宣告“报废”。

2026年8月4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获悉，随着二审驳回上诉，北京市首例破坏人工智能模型刑事案件尘埃落定，王某因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204万余元。

核心数据被删系统瘫痪

“90后”王某毕业于某大学计算机专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历。2024年，王某进入北京市东城区某科技公司工作，在AI短剧部门担任算法工程师。

此前，AI短剧部门一条将数据存储于公司自行搭建的A服务器集群中，因公司架构调整，2024年7月23日至8月5日，部门先后三次在内部工作组群通知全体人员将本人负责的公司开发数据及个人数据全部从A集群迁移至公司新搭建的B集群，并告知数据迁移后部门不再继续使用A集群的权限，包括王某在内的部门全体人员均回复“收到”。

2024年9月3日16时许，王某使用此前登录的账号密码登录A集群，输入指令查找AI短剧部门的文件夹，但没找到。随后，他打开AI游戏部门在A集群中的文件夹，输入代码试图提取该文件夹下的全部文件目录，因系统未及时响应便中止了拉取操作。之后，他做出一个举动：输入一条被称为“删库跑路”的代码，即以最高管理员权限，无须确认，强制删除当前目录下的所有文件和子目录。

随后，王某直接下班离开。等到公司运维人员发现异常后，定位到王某的电脑并中止删除进程，此时，这条“删库跑路”的代码已运行超过17个小时。

“AI游戏部门文件夹里存储的是该部门的全部开发文件，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多个人工智能模型以及模型的训练数据。”公司负责人说，王某的行为导致公司模型训练系统功能瘫痪，AI游戏部门的相关研发项目全部停摆。

2024年9月4日，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约谈王某，依据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公司AI游戏部门则停止一切开发工作，全员投入数据恢复中，经过近20天的努力，大部分被删除数据得以修复。

随后，公司对损失进行审计，认定本案事件造成公司支出人工工资16万余元，恢复数据等消耗的算力资源超过4万元。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11月底，王某被抓获。2025年2月，该案被移送至东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人员挖出关键证据

“工作群里发通知说A集群不用了，数据迁移到B集群，我就认为A集群被弃用了，不知道里面还有别的部门的数据。”王某到案后，一直辩解自己是“误删数据”。

检察机关将办案重点锁定在审查王某的主观明知上，办案人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和引导侦查，终于从海量聊天记录中挖到一份关键的聊天记录。

“有个同学之前跑了一个任务，用了公司资源，不知道多少卡(显卡的简称，此处指开发需要的显卡数量)，最后被开除了”“我这边用公司的资源帮你跑”……这是一份案发前王某与案外人高某的聊天记录。经查，王某与同为算法行业从业人员的高某通过网络结识，二人约定由王某利用某科技公司的数据和算力资源帮高某“训模型”“跑数据”。案发当日上午，二人还在沟通修改模型的细节，王某回复：“我先跑通代码再说改进的事。”案发一个月之后，王某向高某表示：“模型训练没报上啥忙，下一份工作不知道还有没有这么大的训练资源了。”

结合在案证据，检察机关认定王某并非“误删”，而是长期与外部人员合谋秘密窃取公司算力资源运行与工作无关的项目，其删除公司数据是为“干私活”下栽模型腾出空间。

认定王某的主观故意后，如何评价其破坏人工智能模型的行为，成为办理该案的核心问题。人工智能模型能否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东城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从技术本质看，人工智能模型是集硬件、软件、数据“三位一体”的系统，涉案模型硬件部署于A集群，应用目标与规则则是按照“机器学习算法”，对输入的数据进行采集清洗、加工训练、参数保存、分布式计算、调取推理等，研究人员通过云端人工智能开发平台，终端指令与之交互，该模型是典型的人机系统。该系统能从数据中自我学习进化，产生超出预设代码的能力，已具备自动处理数据的功能，应当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为夯实这一结论，2025年3月26日，东城区检察院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启动“特邀检察官助理”机制，由北京市检察院指派网络犯罪领域特邀专家，以“检察官助理+技术顾问”的双重角色参与办案。专家从技术角度进一步进行论证，认为该案中的人工智能模型虽未投入市场运行，但模型训练系统本身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

算力支出纳入经济损失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认定的经济损失，包括犯罪行为给用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用户为恢复数据、功能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王某的删除行为导致原本满负荷运转的集群GPU(图形处理器)利用率直接归零，模型训练进程中断，算力资源闲置，集群系统在修复期间完全丧失了核心功能。公司为恢复数据、重启训练，既投入了人力成本，又投入了算力成本。

其中，算力作为驱动数字经济的“新型能源”，是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的核心生产要素。人力和算力成本均为公司为消除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恢复系统功能而必须投入的成本，理应将其纳入经济损失认定。

2025年6月，东城区检察院以王某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2026年3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意见：一审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原告人经济损失204万余元。王某随后上诉。6月26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此案暴露出的问题隐患，东城区检察院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从健全管控制度，强化数据备份安全、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以及职业伦理与法治教育培训等角度提出了改进意见。

